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由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架构体系。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计划财务部、采购部、仓管部、市场部、客户部、研发部、质控部、检测部、生产中心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能健全，已形成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的组织架构。

3、人力资源

公司以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为核心，在企业内部构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工作氛围，并通过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内部升迁渠道，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与企业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同步实现员工个人价值。

4、资金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活动的监管。计划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并建立

了资金授权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流程，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复核、审批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防范资金活动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盘点、异动、处置报废、对外出售等具体细则，并通过资源合理配置，实现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管控。公司执行每半年一次的全面盘点工作，并定期清查及时处理库龄异常的资产，以促进存货周转，有效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对采购审批流程进行逐一把控，并建立了严格的付款审批与跟踪控制。在采购计划的询价、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采购执行、验收与付款申请各环节均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并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公司对采购及付款的内部管理控制使公司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和经济高效地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料，同时确保资金支付的计划性和安全性。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对接受订货、组织生产、发出产品、货款结算、收款和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范，建立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过程控制程序，完善合同的订立与系统审批流程；建立客户跟踪服务制度，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将销售额、应收账款金额、费用情况等设置为主要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收款控制良好。

8、研发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领先的研发设计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为多年从事烟包产品研发设计的资深人士，2017年度新增申请专利7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专利34项。公司成立了“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获得“协同创新研发及大学生专业实践基地”认证、“CNAS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证书”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17年度通过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认证。此外，位于深圳的研发技术中心正在升级，引进了专业的人员及先进的研发设备，全面打造了持续提升公司设计、打样、生产、销售一体化的高效、高质整体服务能力。

9、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行为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及审批权限等内容，完善了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10、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1、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应遵循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2笔关联租赁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财务管理

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结合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现金、票据、成本、应收账款、费用报销、付款审批以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上报和对外披露等，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及规范指引，使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并实施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以及授权审批的机制，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13、募集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

公开的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更正、遗漏、补充等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未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 (1) 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